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签署日期：2018年3月3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1,165.89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72亿元（2014年–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后的交易流通

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AAA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2,081.86亿元、2,209.18亿元、2,352.92亿元和1,952.03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93.15亿元、2.85亿元、5.45亿元和9.0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33.21亿元、102.35亿元、26.59亿元和87.41亿元。公司良好的盈利状况和稳定现金流入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九、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由于近期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下降，负债规模攀升，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分别为927,406.36万元、7,517.25万元、17,567.86万元及71,803.3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6.22%、20.70%、16.07%和15.67%，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699,541.43万元、–121,241.49万元、12,609.66万元和23,636.68万元，波动较大。尽管未来市场回暖将会使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好转，但目前仍面临着盈利能力弱化从而对其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引用口径与评级报告存在差异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按相关准则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为了提高财务分析可比性，募集说明书中2014年合并的财务数据引自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2015年合并的财务数据引自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年初数，2016年合并的财务数据引自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年末数，而评级报告中2014–2016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引用自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审计报告期末数，与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引用口径存在差异。

十一、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二、公司债名称变更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5号），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为分期发行，且首期于2018年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由“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其他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决议、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均适用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延长石油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安保险	指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大石油公司	指	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85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延安市国资委	指	延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国资委	指	榆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合并）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会计师（母公司）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

二、专业名词释义

石脑油	指	沸点高于汽油而低于煤油的馏份，又称为“轻油”
OPEC	指	石油输出国组织
1桶	指	容量相当于157.3802公斤
OECD	指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IEA	指	国际能源总署
WTI	指	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
成品油	指	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石油炼制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等
石油产品	指	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丙烯、聚丙烯、炼油苯类等
LNG	指	即Liquefied Natural Gas，是气田生产的天然气经除液、除酸、干燥、分馏处理后，经低温高压使天然气由气态转变为液态所形成的液化天然气，以便运输
储采比	指	对于任何给定的井、油田或国家，探明储量与原油年产量之间的比值，或对于天然气而言，则为探明储量与并口产量的比值（不包括放空燃烧的天然气）
储量接替率	指	年度全部新增净储量除以当年油气产量，可进一步分为石油储量接替率、天然气储量接替率和油气当量储量接替率
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扣除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为某一时期矿床拥有的实际储量

本募集说明书中，元、万元、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延长石油

英文名称：Shaanxi Yanchang Petroleum（Group）Co.，Ltd

英文缩写：Yanchang Petroleum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杨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注册日期：1996年08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68570K

信息披露负责人：高凌

联系电话：029–68592664

传真：029–68592478

电子邮箱：250571834@qq.com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办公地址：西安市西高新开发区光泰路1号延长培训中心2层

邮政编码：710075

网址：http://www.sxycpc.com/

所属行业：采矿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层气的开采利用；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伴生矿物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6月22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并提交陕西省国资委审议。

2016年8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批复》，批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8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3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3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30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3月30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30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0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0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

到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期为2021年30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的到期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3月30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1年3月30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1年3月30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2018年3月28日。

发行首日：2018年3月30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年3月30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联系地址：西安市西高新开发区光泰路1号延长培训中心2层

法定代表人：杨悦

联系人：高凌

联系电话：029–68592664

传真：029–6859247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孙凌昊

联系电话：029–81887058

传真：029–81887059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1号尚中心713室

法定代表人：韩德晶

联系人：孙红

联系电话：029–88422608

传真：029–88420929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35层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人：向芳芸

联系电话：029–68722281、13572022991

传真：029–6722289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

负责人：吕桦

联系人：朱菁

联系电话：029–89183959

传真：029–89183959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叶维武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甜水井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91360000000053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791000112

联系人：孙凌昊

联系电话：029–81887058

传真：029–81887059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

联系人：马永亮

联系电话：131657820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456010100100742836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证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中国证券，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信用出具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联合信用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好，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大型集团企业之一，在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以及经营垄断性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佳。同时，联合信用也关注到，受近年来石油和石化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资源税费改革等因素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产业链条完整，资源和规模优势明显，凭借资源储备、市场网络、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显著优势，预计公司将继续保持行业主导地位。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国内石油石化行业市场需求将长期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联合信用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信用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2、优势

（1）石油石化行业的发展始终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作为行业内最主要的企业之一，拥有良好的外部发展条件。

（2）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炼油及化工产品生产商之一，产业链完整，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效应明显，经营规模大，抗风险能力强。

（3）公司原油和天然气探明储量和产量规模较大，油气资源丰富，是公司长期经营的基础。

（4）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大且呈持续净流入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于本次（期）公司债券覆盖程度很高。

3、关注

（1）石油石化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大，宏观经济形势的波动会对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相应会随之波动。

（2）近年来，受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盈利能力下降，净利润下降明显；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

（3）税费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未来国家对资源税、石油特别收益金政策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成本。

（4）公司在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债务负担有所加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3,197亿元，其中尚未使用1,881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结余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	267	188	79
2	中国工商银行	251	166	85
3	中国建设银行	350	132	218
4	中国银行	356	135	221
5	交通银行	167	42	125
6	兴业银行	300	185	115
7	招商银行	715	715	0
8	浦发银行	120	118	2
9	中信银行	230	65	165
10	中国民生银行	100	6	94
11	国家开发银行	400	59	341
12	北京银行	60	7	53
13	中国光大银行	100	5	95
14	昆仑银行	195	3	165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60	105	155
16	华夏银行	45	3	42
17	平安银行	50	8	42
18	进出口银行	50	17.5	32.5
合计		3197	1316	188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